

证券代码：300715

证券简称：凯伦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回购的 6,854,198 股股份用途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84,909,628 股减少为 378,055,430 股，注册资本将由 384,909,628 元减少为 378,055,430 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

务) 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工作日 8:30-11:30、13:00-17:30)

2、申报地点、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1588 号财智汇商务大厦 C 幢 15 楼

联系人：霍巨

联系电话：0512-63810308

电子邮箱：huoju@canlon.com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